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使之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實行新計劃限額而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

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將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大會召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由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定義，作為「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中「結算所」之現有定義，由以下「結算所」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版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股份寄存處；」；

- (d)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6.(A)條取代：

「76.(A) 在不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均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份及如彼為部份繳足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則其所持每股票數之比例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其應繳並入賬列為已繳之面值（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預繳或分期付款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享有一票。儘管該等細則所載，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每次舉手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e)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76.(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6.(B)條，並加上「有違上市規則之投票」之字眼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第76.(B)條之旁註：

「(B) 倘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令投票贊成或反對某個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本身所投或由他人代投之票而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者，概不得點算入內。」；

- (f)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並由以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為本人親投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投之形式。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一次同時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身分股東或公司身分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A)條以舉手表決投票之權利。」；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最後第四行及最後第二行「一個或以上」字眼，由「不多於兩個」等字眼取代；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B)第十四行中「不管組織章程細則第76及第81條之條文若何」等字眼；
- (i)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98.(H)條，由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8.(H)條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有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亦不得被點算入法定人數），否則其投票應不予點算（其本人亦不得被點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公司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承擔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而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者）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ii) 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涉及公司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可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就組織章程細則第98.(H)條，「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j)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98.(I)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8.(I)條取代：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可得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k)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98.(J)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8.(J)條取代：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l)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98.(K)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8.(K)條取代：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就本段乃至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得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益，而不損及替任董事擁有之其他權益。」；

(m)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惟該期間須最短為七日。」；

(n) 整項刪除現組織章程細則第162.(B)條並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2.(B)條取代：

「(B)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交付或寄送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交付或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而未有收到有關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或債權證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本公司同意下），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主管人員提交有關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落實上述對現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不論印於背頁或分開刊印）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William Donald Putt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5)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限額。
- (6) 就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載有有關本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